公司代码: 600370 公司简称: 三房巷

#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7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红霞	缪嫦		
电话	0510-86229867	0510-86229867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		
电子信箱	jssfx@sfxjt.com	jssfx@sfxjt.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本报告期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81,981,743.89	12,675,237,443.69	12,675,237,443.69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5,672,152,771.30	5,737,788,515.24	5,737,788,515.24	-1.14	
	_L_10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本报告期	调整后	调整前	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79,164,122.31	8,415,821,728.16	365,954,649.66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00,142,753.00	224,910,189.39	21,398,684.90	3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302,862,721.23	21,294,348.21	21,294,348.21	1,32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12,668,656.51	-346,621,531.63	95,754,835.5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4.22	1.59	增加0.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1	0.0615	0.0268	33.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1	0.0615	0.0268	33.50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3,48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标记或冻结 股份数量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4	2,967,261,031	2,531,031,128	质押	436,229,900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200,194,552	200,194,552	无	0
上海优常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71,498,054	71,498,054	未知	0
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57,198,443	57,198,443	未知	0
周利方	境内自然人	0.50	18,286,431	0	未知	0
吴海燕	境内自然人	0.25	9,076,575	0	未知	0
曹万清	境内自然人	0.22	8,000,000	0	未知	0
许华	境内自然人	0.11	4,007,793	0	未知	0
何波	境内自然人	0.11	3,846,998	0	未知	0
蔡蓉蓉	境内自然人	0.09	3,373,8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三房巷 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 行动人;曹万清为上海优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 有限合伙人之一;上海虹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谭国平为上海优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1年8月27日